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1-74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分别为：[2021]粤01民初1213-1235、1239-1261号）等相关法律文书。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，原告倪海霞等46人于2021年9月1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倪海霞等46人撤回起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-57）。

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倪海霞等共46名投资者。

被告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5,060,570.26 元。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### 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3 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 号）。

## 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倪海霞等 46 人与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6 案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原告倪海霞等 46 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自愿申请撤回起诉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倪海霞等 46 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没有异议，且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倪海霞等 46 人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每案各 50 元，由原告倪海霞等 46 人分别负担。

## 三、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上述裁定没有异议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

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